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西凌乐县（后分为凌云、乐业两县），是壮族与瑶族交错杂居的山区。瑶族居于山下的田峒，瑶族遍布山间。这里是泗城土府的故地，至清雍正时“改土归流”。但消除了世袭的土司家族，仍占有大量的“庄田”和封建特权，使束缚于土地上的壮族农民，仍然成为他们庄田世代的农奴；而山上的瑶族，更被作为官族的奴隶，继续承受着残酷的劳役和苛索。

为着弄清当地的社会情况，除了对田峒的壮族进行系统的调查之外，还要对迟至解放前夕，仍处于官族控制和奴役下的瑶族，进行必要的了解。其中，后龙山的背篓瑶，瑶族的一个支系，他们是受苦最深的民族之一。

距凌乐县城东南三五里外的后龙山，方圆二、三十里，处于悬岩绝壁之中，无路可上，山下很少有人能入。过去被壮族视为低贱的背篓瑶，为着避免因壮族歧视而带来的凌辱，很少下山。在反动势力之下，他们凭借着险要的地势，维护自己的生存。因之，山下的壮族无人能说清后龙山的真象，只凭道听途说，把山里描绘成一个神秘落后的所在。

新中国成立以后，民族政策的光芒，清除了笼罩后龙山的迷雾。山下的壮族农民热烈欢迎受尽苦难的瑶族兄弟，参加土改，分享胜利果实。此后，越来越多的瑶族群众，走出了闭塞的山村，下山赶集、赴会，增进了民族间的信任和情谊。同时，也欢迎山下的壮族弟兄上山做客。

我们接受了他们热情的邀请，随着赶圩返回的瑶民上山。

离开县城，就踏着没膝的山草，攀登着崎岖的山道，才不过两三里路，就面临着一望耸入云霄的绝壁削崖，挡住去路。只见带路的瑶民放下肩上的重担，从齐胸的草丛中，寻觅着，扶起一乘用树干和藤条粗捆的木梯，再经捆扎之后，便架上悬壁，挑着重担攀援而上。到了梯子顶端，便双手紧贴着绝壁，缓缓移步斜上。爬至半山，又见他竖起一乘连枝带叶的木梯，矫健地继续往上攀登，又过了斜坡的绝壁，再踏着一乘摇摇幌幌的木梯，像爬到天上，终于站上了山顶，向我们招手。我们看得头昏目眩，倒抽一口冷气，心惊胆战不已。

瑶胞前扶后拉着我们，我们仍提心吊胆，挥着汗珠，好不容易才爬上山顶。回看脚下的万丈深渊，令人不寒而栗。瑶民像在会心地告诉我们，“过去‘官有万兵，，我们有‘万山，。我们来去自如，他们寸步难行。”不爬此山，不知此境，瑶民凭籍如此险道，挡住昔日官府的进入，把这里成为维护瑶民安全的天然屏障。世代代的瑶民处于与世隔绝的山上，经历着漫长的原始生活。

二、历史的概述

后龙山南北长三十五华里，东西宽约三十余里。山高地寒，土薄石多，在稀疏的林木之间，散布着大小二十八个村屯。最大的弄法屯只十三户，其余的弄拦、弄蛇、弄浪、弄者、弄来、弄宰、弄印、弄罕、弄环、弄莽、洞生、治坡、治披等屯，各有三、五户、七、八户不等。最小的仅一、二户，都各分散在他们垦殖的荒地旁。解放后，辖属于后龙乡，仅九十一户（1957年）。其中除三户后来的汉族外，均为瑶族。俗称“背篓瑶”、“红头瑶”支系。讲瑶语的“布努”方言，共有人口 583人（1957年）。

相传：很早以前，本族姓黄的首领有只白狗，整天睡在房屋的石板上，不声不响。当时，首领正与“皇帝”开仗，两军对峙，胜负不分，他为此心里烦躁不安，在房里走来走去，思量对策。当他往返走至门口，白狗依旧躺卧不起，首领不禁叹息，自言自语的对狗说：“狗啊！你为何老睡着不帮帮我！”不料，狗却清楚的回答道：“我若起来，皇帝定死无疑。”首领大吃一惊，心知有异，忙请求白狗起来帮忙。白狗却依然如故，首领不断恳求并许愿：“只要你能帮助杀死‘皇帝，赶走他们，你要什么都行，要我的女儿也嫁给你。”说着，白狗已跃身而起，冲向敌阵，将‘皇帝，咬死”，敌兵大败而去。白狗回来复命后，首领不敢违背诺言，便对自己的三个女儿讲明，征求同意。长姐听了摇头不语；二姐转身就走；只有三妹对发愁的父亲说道：“你若违愿，就要大祸临头；让我嫁给他罢！”首领大喜，便将白狗领进三妹房中。白狗摇身变成一个英俊的青年，他们欢欢喜喜的成为夫妻。

几年以后，他们生下三个儿子。各讲各的语言，穿着不一，相继离家而去，互不往来。不过，他们的后辈都说：他们都是白狗的子孙，而老大的后代是盘瑶；老二的后代是蓝靛瑶；老三的后代是背篓瑶。这三个瑶族的支系，都以狗王为图腾崇拜。

此外，还崇拜蛇。

相传有位老农，膝下有七个女儿，其中最美丽的六姐和七妹，长得十分相像，外人很难分清。只六姐脸上多了一颗黑痣。

有一天，老人到远山伐林种地，因迷失了方向，走得精疲力竭，转不回家。烈日炎炎，饥渴难忍，动弹不得。他无力地呻吟道：“我快渴死了，谁来救我，我便把女儿嫁他。”忽听得耳边风响，有人回声道：“我来救你，”只见一条碗粗的大蛇到身前，口中衔着盛水的竹筒。老人端起喝后，顿时满口清香，力气倍增。他感激大蛇，心里却阵阵发愁，“怎么能把女儿嫁蛇呢！”便后悔地对蛇推托说：“不行，你带来的水太少，我还喝得不够。”蛇却回答：“莫看竹筒小，永远喝不了”。老人不信，继续倾喝，果然饮之不尽。但他仍后悔自己的许诺，又推托道：“请别等我，我要把山上的林木砍光，才能回

家。”大蛇却说：“不难，我替你砍。”说着，突然吹来一阵旋风，遮天蔽地，吹得老人睁不开眼。风过之后，只见满山的林木尽皆倒地。至此，老人无可奈何，只得领着大蛇返家。

才进家门，老人便焦急的对女儿们详说了“喝水许亲的事，但隐瞒了求亲的是蛇。他征询女儿们说：“谁愿嫁他，就到门外相亲。必须有人嫁他，否则大祸临头。”

大姐应声出门，眼见盘踞的是一条大蛇，吓得魂不附体，忙悄悄地转回屋内，不敢声张，推托二姐去看。接着三姐，四姐以至六姐，依次出门看后，都逃回自己的房中，只剩下最小的七妹。她出门时，只见一位笑容可掬的英俊后生，向她求婚。七妹回屋向父亲应允了婚事，便告别姐姐们，随着后生离去。

回家途中，他们经过一个池塘。后生叮嘱七妹：“等我下去洗个澡，你无论如何，千万不能将手伸入水中。”等在池边的七妹，只见池水沸腾，波浪汹涌，阵阵热气冲天，不多一会，只见水面渐渐平静，飘起了一张很大很大的蛇皮。后生走出水面，指着告诉七妹，从此永远卸除了蛇皮，恢复了人身。他们双双欢天喜地的回家，和睦相处。过了一年，便生下一个健康的男孩。

孩子已经两岁，他们一起返回娘家探亲。这时，除六姐外，其他姐姐均已出嫁。眼看着七妹一家和顺，又见妹夫风采非凡，六姐既羡慕又嫉妒，恶从心起。趁父亲和妹夫外出做工，便抱着孩子，虚情假意地邀七妹到井边挑水。乘其不备，将七妹推落井中，接着用大石压住井口。她立即抱着孩子回家，穿上七妹带来的衣服，打扮得与七妹一样，使人真假难辨。只是妹夫问起她脸上的黑痣，她搪塞欺骗说：“是砍柴时被刺破的痕迹。”又怕被父亲识破，便催促妹夫匆匆离家，返回夫家共同生活。

不久，他们屋前的树上飞来一只阳雀不断鸣叫：“六姐夺夫”、“六姐夺夫”。有时，阳雀竟飞入屋内，推着婴儿逗笑。待孩子长大会说话时，一天，突然不认六姐为母亲，却拉着父亲的手进房找妈。入房时，竟见七妹，坐在床上光彩夺目，更加美丽。至此真相大白。六姐羞愧难容，回家后一头插入井中，从此再也未曾返回。

这里的瑶族都说是从外地迁来的。很早以前，祖先由北而南，经过江西而至云南，复折入广西凌云县境。这时，山下都是丛林，澄碧河（凌云河）旁是他们最早定居之处。英勇的瑶族先民，披荆斩棘，烧荒垦地，建起自己的家园。其后，壮族居民陆续迁来，他们在平地上兴修水田种稻。至宋元代以后，派来的岑土官成了这里的主子，一草一木均归他所有。至今，瑶民愤愤不平的说：“先有瑶、后有朝”，“朝廷未来之前，我们是这里的主人。”

土司和带来的兵丁、百姓，强占了瑶民世代垦种的土地，把他们驱赶为奴隶。不堪忍受的瑶民，发动了激烈的反抗。他们悲愤的唱道：

“凶恶的土司和兵丁
驱赶我们为奴种地，
不抓的抓走，
不服的杀掉，

灾祸降临我瑶家。”

于是，在一个月的风清的深夜，突然城里冲天火起，蜂涌冲入衙门的瑶民，燃起复仇的怒焰，清除官家，讨还家园。然而，他们在众寡不敌中失败了。所剩无几的背篓瑶，从血火中冲出生路，连夜爬上高高的后龙山，逃脱了官家的魔掌。从此，住进了与世隔绝的山林，过着艰难的原始生活。

来此最早的罗姓，占全乡人口 80%，已发展为最大的宗族。还有陆续而来的陆、王、杨、韦、劳、李等姓，各有三、五户至十多户。其中有的是不久前从外地瑶寨来的。

三、落后的原始农业

后龙山属石山区，土层瘠薄，耕地约 486 亩，分布极为零散，还有为数众多的荒地，轮歇耕种。

过去普遍使用的木锄、木犁等木制工具，近百年来逐渐废置，均到山下市集，买回“刮”（铁锄）、锹、“扁刮”、山锄、锯镰、斧头、柴刀等铁制工具，也掌握了相应的生产技术，反映了他们与山下壮、汉族关系的日渐密切，促进生产的进步。

山区天寒水冷，只适于种植旱地作物，玉米是他们生活的主粮。还有高粱、小米、三角麦、黄豆、红薯、饭豆、猫豆等，按照时令因地种植。每年正、二月间，在主要耕地上挖坑点种玉米，每坑约种十多粒种，每亩下种四斤。待出苗后，每坑只留二苗；取出多余的补齐缺苗，用工还较精细。使用牛、羊、猪粪和草木灰混合作基肥，待玉米吐须时，摘除多余的枝叶沤肥，每亩追绿肥二十挑（约1500斤），并培土一次。他们忌讳使用人和狗粪，不敢捉虫，在水旱灾面前，束手无策，听天由命。

在长期的经营中，逐渐摸索和积累了整套生产经验，在玉米地里间种黄豆、红薯，增加了收成，单种玉米亩产仅 100 斤，而间种虽只收玉米 70 斤，但还可收红薯 200 斤、猫豆 20 斤、饭豆 40 斤、肉豆 30 斤，合计约 360 斤。因而在较好的旱地内，多间种各种植物。对地力较差的旱地，耕作粗放，施肥不足，也无水利设施，所以，亩产仅在 100 斤左右。至于入冬后烧垦的荒地，种后便无力顾及，每亩产量在 100 斤以下，种三、四年待地力下降时，便丢弃另垦。因荒地距村过远，往返数十里，经营不便。所以有的人家，把荒地垦熟之后，便迁近耕地居住，形成村屯。日久天长，形成居住和村屯极为分散而不稳定的局面。

因为生产条件的局限，加上生产水平低下，劳动效率很低。一人一牛每天犁地一亩，无牛的四入一天才挖地一亩。收割也很艰难，因间种的各种农作物成熟期不一，致使秋收的农忙长达两个多月。加上山路较远，运输尤为费力，如收 2000 斤玉米的地，外加收割小米、三角麦、黄豆等。一人每天只背一、二箩，约需五、六十个工，才能收完运送到家。按此估算，一个强劳力年可耕种旱地四亩，每亩只收玉米 100 多斤，外加其他杂粮六、七百斤，总计有粮 1000 多斤，对于五口之家，难敷起码的温饱。因之，每年腊月之后，相继出现了缺粮的困难，分别缺三个月至半年。

因此，他们虽然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，但盛行三、四代同堂的大家庭，靠人多协作，应付困难。只有非不得已，或弟兄反目的人家，才分开单过。

如后龙村罗正东一家，四代同堂共二十口人。最老的曾祖母已年老体衰，丧失劳力；祖父弟兄二人，均五十多岁，从事田间劳动；祖母妯娌二人，专门在家操持家务劳动；孙

子三人，推年富力强的长孙罗正东为家长，主持全家事务，连同孙媳三人均参加农业生产；三个孙女，其中两个十六、七岁的姑娘，每天到五、六里或二十多里外的山塘背水，专供全家饮食用水，余暇在园地或山地劳动；其外的六个年幼的孙子孙女和重孙等，稍大的到近山牧放牛、羊。他们都各有明确的分工，同住一间土墙草屋内，同吃一口大锅的饭，都睡在一个火塘周围，收获归全家共有和消费。

全家的安排是：“半夜里两个承担家务的老妇，吹旺了火塘的火，摸黑煮熟大锅的玉米饭。黎明时，唤醒两个姑娘，吃过早饭，就背起放有两支竹筒的背箩，到山塘背水。每天往返至少一次，以背够全家食用为足。因为背水不易，人人用水极省，除食用外，很少用来洗脸洗衣，连洗用后的脏水，都用来喂豕，滴水不倒。她们从几里或二十多里背水回来之后，若有空闲，便在屋前的园地或不远的山地劳动，余暇缝制自己的衣物。所有的男女劳力，吃过早饭，各向主妇领到一份用芭蕉叶包好的玉米饭干粮，便踏着晨光，到一、二十里外的山地上劳动，直到满天星斗之后，才陆续归来吃晚饭，最晚出门的儿童，赶着牛、羊向山坡牧放，他们也各带一份干粮，至晚方回。此后，喧闹的家中顿时宁静下来，两位疲乏的主妇，依偎在火塘旁熟睡，而等待她们醒来要做的大量家务：磨玉米供全家次日伙食，采集全家食用的野菜，采猪菜煮熟喂猪，缝补全家衣服，照看婴儿等等。只有衰老无力的曾祖母，勉强协助照应爬在地上的曾孙。年年月月，天天如此，他们世代在这里繁衍生息。”

因为农忙劳力不足，各家盛行互助换工协作。届时皆自带农具，不计劳力强弱，到请工之家的地里，二、三十人合力劳动。一、二天干完了这家的农活，又转入别家帮助，依次进入。主人只管供饭，都不计劳力强弱和报酬。这种原始互助习惯，解决了人力单薄、违误农时的困难。从而也在他们的生活中，守望相助，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。

除了粮食生产之外，饲养牲畜是重要的生产门路，几乎家家都养牛、羊、猪、鸡，平均每家养牛四、五头，或七、八只羊，还养二、三头猪和若干只鸡，主要由老人儿童和妇女经管。青壮年男子在劳动之余，还砍伐烧柴，除自用外，有的带着牲畜，挑着柴担，到山下市集赶圩，换回全家必需的油盐、布匹、旧衣和生产工具等。

自然经济，虽然一家一户为单位，但因自给不能自足，瑶民生活极为贫困。

四、沉重的劳役

土官统治时期，后龙山的一草一木，以及山上的瑶民，均属土官所有。瑶民固定向官家服劳役、交贡纳。由各屯按时派人去抬轿、挑担，以及交纳干柴、土产和粮草贡纳。至清雍正时“改土归流”。官家只夺取了土官的政权，并未完全剥夺了他的封建领主占有的大量土地和特权，而被以官族私有的名义，承袭下来。后龙山上的土地和瑶民，也按原有的形式，归属官族。官族内部则作为产业，把山上各屯的土地和瑶民，划分给各个官族宗支经管。后来，各个官族宗支，又把所属的村屯的土地和瑶民，分给各户经管。因此，至解放时，每屯或每户瑶民，都有自己明确的主人，按形成的惯例：每户每年送给主人三担干柴和光洋三角，称为“认主钱”，标明了自己的隶属关系。

瑶民对所垦种的所有土地，都没有所有权，只有占有权和耕作权。就要按年向自己的主人服役纳贡。通常土地是由村屯向主人承领，同时规定了劳役和纳贡，长期不变。再由村屯将所承担的劳役和贡纳，平摊给各户，集中交纳。因山地贫瘠，故以承担劳役为主。

弄宰屯和弄来屯不交实物地租，全屯每年共交给主子36斤玉米，称为“鸡鸭粮”。每逢端午节前，还要送36斤粽叶，给主家包粽子用。此外，主家若有婚丧喜庆，全屯出夫三人，挑着三担干柴作为送礼，然后在主家干各种杂事，听候使唤，在主家做工期间，除吃残汤剩饭外，有时每天还得一斤米的赏赐。若是主家要到外乡外县走亲或送礼，就要应召前去抬轿或挑担。弄宰屯每年至少出夫五、六次，每户要轮派出夫三次。有时远至百色县或乐业乡等地，每人往返需六天；近的也需二、三天。服役期间由主人供给伙食，不给报酬。尚若不从，或稍不遂意，便以抗命而遭打骂。

有的如弄法屯，因熟地较多，生产略好，全屯每年向主家纳玉米五百斤，每户约摊四十斤。但纳贡依旧，每年七月十五秋祭前，每户向主家交二斤“鸡鸭粮”，在春节、三月三、七月十四三大节时，每户按时共挑三担干柴送去。倘逢主人婚丧大事，每家还须加送干柴一担，并各出一人去主家做家务，听候使唤，至事毕才能返。稍有违误，便要遭到主人鞭打脚踢，遭受非人的待遇。

各屯领种的土地和山林，本村各户均可自由开荒垦种，垦熟而固定耕种的土地，子孙和近亲可以继承。也可私下转让给村内他户耕种，每亩约值银元十元。不管由谁继承或转让，都同时承担原有对主家的劳役和贡纳。从而，形成所有权与耕作权的两重性。

瑶民对自己所处的奴隶的低贱地位，以及苛重的劳役极端反感，而失去了政权的官族正趋于没落，对瑶民的控制也越来越无能为力。因为，瑶民经常以怠工、误工以至逃避劳役，进行抗拒。因此，官族与佃民之间的矛盾，常扩大为山下壮族与山上瑶族之间的矛盾。

自民国以来，一些官族中拥有权力的统治者，力图从瑶民手中，夺回全部的土地权，归其所有。如弄法屯约 50 斤玉米种（约四十亩）熟地，被官族地主夺回后，以 160 元光洋，转卖给仓洋屯汉族地主向仁元。由此，原来耕种的瑶民失去了耕种权，只得以完全的租佃形式，向新来的地主租地纳租，形成封建的租佃关系。

许多有权势的官族，对后龙山原有的租佃关系，因无厚利可图，情绪越来越低，便凭籍权力夺回土地，加以转卖，或者，直接与瑶民建立交纳实物地租的封建租佃关系。弄莽、弄印、弄罕等屯的一些熟地，发生了被夺后转卖、转租的现象。后龙山原有的租佃形式被打破，个人租佃取代着村屯租佃的关系，瑶民拥有的耕作权被剥夺，他们要从本来很低的收获中，向地主交纳一半实物地租，致使自己收入锐减。

极端贫困的瑶民，更经不起任何灾害和不幸的袭击。为了应付突然的困难，他们只有到山外向壮族借贷，按一还二的年利，每年以除夕为限，过期不还，利加一倍，即以本加利，以二还四。瑶民无可奈何，每当青黄不接之际，便挑担干柴到凌云县城，向熟悉的壮族富户借贷。债主借贷时，怕瑶民太穷不还，还反复言明，届期不还，任随债主上山牵牛拉猪以至端走饭锅抵债。有的瑶民只得以青苗抵押，至收获时，按数将所收玉米交利还本。有的则言明以工抵债，如瑶民罗正东向弄兰屯汉族郑万氏，借了七百斤玉米，以农忙时全家出八个劳力，替她做六天共 48 个工，以除尽五十多亩玉米地的草抵债。有的瑶民借二十谷子，要出工三人，各干四天共 12 个工抵债。诸种形式的高利贷剥削，成为瑶民地租之外的另一沉重负担。

为换取全家一年的油盐和衣物工具等，瑶民带着牛、羊、猪、鸡等到市集交换，却饱受商人的不等价的交换愚弄和剋扣，所得无几。如卖一担干柴，所得不及时价的三分之二。有时，连摆摊放担的地方，都要遭人勒索；经常被人低价强买，挨骂被打和欺骗侮辱。以致，瑶民与街上壮族之间，造成了严重的民族隔阂和敌视。

五、生活习俗

一、家庭

瑶族的房屋以木竹为架，铺草盖顶。用竹片做墙和地板。屋分两层，楼上住人，下层养畜，为“于栏”式，但低矮小暗黑，屋中央设火塘一个，一年四季火烟不断。因为常易发生火灾，故每家的房屋都有一定界隔，以免灾害波及。

房门开在屋侧，踏梯而入。进门的左侧壁上，为供奉祖先的神座，除香炉外，还有竹箩和碗筷，作为祖先背物和吃饭使用。另一侧还有两口大锅，供煮猪菜使用。屋内空空荡荡毫无间隔，一目了然，全家都围着火坑吃饭，睡觉均无蚊帐被盖，晚上全都睡在火坑旁，烤火熬度长夜。只有新婚夫妇才在屋角，用竹片简陋地遮围成“新房”。

日常用玉米煮粥食，除少量食盐外，很少菜蔬佐餐。门前的小块菜地或种点葱菜，南瓜，摘苗做菜。一般采摘山地的野菜煮食。因之，采集野菜是他们常年食粮不足的重要补充。

以三、四代同堂的大家庭为生产、生活单位。但因耕地过远，或因人口繁衍而生活不便，以及为家庭纠纷等，也有导致分家另过的。弟兄分家时，要先留出父母养老所需口粮的耕地，然后再分；也有请族老主持，弟兄平分土地。分家时，族老或父亲是有崇高威信的人主持，有“火不烧不成灰。”“土硬不过石头”之谚，一切听从老人裁定。但父母往往袒护最小的儿子，有意多分给他一点。有的父母愿与小儿子过活，照应他成长，至父母死后，父母所遗土地和财物再由诸子平分。女儿和妇女无继承权。

瑶民不种棉花，也不织布。他们从市场向商人买回青布后，由妇女剪裁缝衣，女服短至肚脐，下着长裤短裙。有的妇女还在衣边上着意缀两三条红白相间的布带为装饰；头包黑布包巾，喜戴手镯、耳环、脚环等银饰。他们经常到市集向壮族换回旧衣，因之许多妇女的穿着，与壮族妇女相同，为大襟左衽，不穿裙。男子因常外出，服饰也与壮族相同，用黑布或黑灰色的格布 5—7 尺，盘结在头上为“包头”。因为衣服来之不易，人们无分冬夏，全年均着单衣单裤，很少换洗。终年赤足或只穿草鞋。

不过，上衣的多少，常被作为生活是否富裕的重要标志。所以每逢集会，尤其是赶圩赴会的青年们，都尽其所有，将所有的上衣套在身上，不管气候冷热，都敞开每层衣襟，显露出来。

春节之外，三月三祭坟较隆重。由道公择定出猪宰杀的人家，于当天将猪肉抬至村前的“龙树”下，由族老领导族人祭祀之后，就地将肉煮熟分吃。所剩的肉骨等，切碎分成若干小堆，由每户领走一份。嗣后，各家带着自己的供品，有染成黄、红、黑的三色糯

饭，酒肉等，在自己的祖坟上，点香祭拜，挂上白色的纸钱。

七月十四日接祖宗回家过节的日子，家家杀猪宰羊或杀鸡为供品，并供三色糯饭，点香在家祭拜祖先，求其护佑。三五天后，才将祖先送走。

祭品，并点香火，供五色糯米饭祭拜祖先。几天后送走祖先为止。

二、婚姻

每逢节日，或从正月十五以后的冬闲，便是人们交往的社交季节。小伙子们带着猎枪、提着画眉鸟笼，穿上层层簇新的衣服，到其他村寨做客。三五成群的青年男女，在公开的场合对唱，内容多为对风光景物的赞颂，对年成丰收的祝愿以及礼节性的致意。很少涉及男女的恋情，更忌讳男女二人的对唱。但是，在通宵对唱的诗话中，都默默传递彼此爱慕之情。他们互赠手巾、饰物等信物订情。

这里的婚姻有种种限制：

不与壮、汉族或其他民族通婚，甚至不与瑶族其他支系，如蓝靛瑶、盘瑶等通婚。除了历史上的民族隔阂外，他们认为彼此语言不通，风俗习惯不同，难以相处。

同姓不能通婚。他们认为本是兄弟姐妹，不能违背古例。

不同姓氏之间，若祖先发生过仇杀的，后代也不能通婚。如罗姓不能与杨、陆、赵姓结亲；赵姓不能与潘、梁、杨姓结亲；李姓不能与韦、黄姓通婚，均成定例。各村各姓还有自己的限制。如弄罕屯罗姓，除不与杨、陆、赵姓通婚外，还不能与劳姓通婚。

若违犯禁律，认为将会触犯祖先，导致绝子绝孙。所以，青年对歌、恋爱等，也遭禁律的严格限制，违者被社会非议，视为触犯了祖先，将给全村带来灾祸。如弄法屯一个姑娘与情人私奔外地结婚后，因属违背禁律，被全村和全族视为莫大的耻辱，担心引起全村灾难，故终生不许他们返回。

相反，各族姓间也结成世代婚姻。如弄罕屯的罗姓，与韦、王结成婚姻世家，而且还与陆姓通婚，彼此婚嫁十分亲密。弄法屯罗姓，固定与李姓通婚，并与黄、劳、韦姓通婚。据说：罗姓的始祖罗不休，最早来到弄法屯，娶李姓的女子为妻，后子孙繁衍，家族兴旺。由于李姓也随之迁来同住，所以他们虽然住在同村，但婚姻不断。而稍后来的黄、劳、韦等姓，彼此通婚成习，沿传至今。不过，通常同寨结亲的不多，一般认为娶外村外姓的为佳。

这里盛行姑舅表婚，即姑母的长女，固定要嫁给舅父的儿子为妻，或者由舅父挑选姑母的一个女儿为媳。由此，凡舅父给姑家的财礼，只为一般财礼的一半，另一半作为姑家对舅家的补偿。以致，不管彼此年龄相差多大，或身体强弱以至残废，姑家均不能有所选择。如弄罕屯罗家满的妹妹，被固定要嫁给大她十多岁的表兄，由此造成许多不幸的婚姻。倘若舅父无子，在获得舅父同意之后可以外嫁。但所得财礼，要送给舅父一半作为补偿。甚至有的舅父包办甥女的婚事，外嫁后取得大部份财礼。舅权在社会上受到尊重，

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权。

因此，青年对自己的婚姻不能自主，即使个别相恋的青年，也要按照各种例规，通过“媒妁之言、父母包办”的形式，才能举办婚礼。

三、疾病和丧葬

水源缺乏的后龙山，人们要到数十里外的山塘中，背取雨天的积水食用。山塘里经常牧牛洗澡，所以，水污浊呈黄绿色，蚊虫和细菌滋生。而人们常喝生水，很少洗脸、洗澡和洗涤衣服，卫生状况很差。因而患病。

瑶民缺乏科学知识，对所患疾病，统统归结为头痛、肚痛和跌打损伤诸类，一概视为受鬼纠缠所致。他们无力抗拒，也不请医服药。只请巫公来家“入魔”问病，在请神附体之后，由他信口说出冒犯了什么鬼，以便让解。

鬼有善、恶之分。以触犯恶鬼而致病，他们认为：

野山鬼：外来的人在本地跌死或被杀，其魂无所依附，便经常抓人的“魂”以报复，故最恶。

家山鬼：本地跌死或被杀死于途中的人，因为祖宗不容，魂魄到处游荡抓人的“魂”。

冤家鬼：因两家争斗而死者，死后其魂灵将纠缠对方全家老小，至灭绝方止。

水鬼：淹死的人，其鬼魂使行人不宁。

⑤ 庙鬼：人死几代之后未托生的鬼。

尚有许许多多名称的鬼，都在时刻威胁人的生命健康，若未能求得鬼的饶恕，小则生病，大则致死。只有祈求消灾。

凡人病死时，举行洗脸仪式。将死尸穿着新衣、头巾入殓，停尸一天或当天埋葬。无固定的祖坟，要请巫公择定坟地。巫公至空旷的山地上，将一只用纸包裹鸡蛋丢出，蛋破处就开穴掩埋。倘若鸡蛋不破，则认为死者不愿在此，只有另行择地埋葬。人们十分重视择地，认为若选地不好，将使死者魂灵不安，转而使全家难得安宁。经办丧事时，须杀猪、羊各一只，鸡按单数，如七、九、十五、二十一不等，作为祭品，款待吊丧的亲朋。

在埋葬之前，家里要遵从各种禁忌，如孝子不得食肉、鸡蛋，夫妻不能同房等，至埋后才能开禁。孝子在守孝的三个月内，不能剃发，要用白布包头，戴孝，以此感念父母养育之恩。否则，就将引起死者的不快，致使全家不安。人们认为人死后变鬼，故一般人都不敢接近死者，怕被纠缠。对于丧家的人，也被认为不洁，不许经过全村的土地庙，要请巫公“开路”。而丧家在家生火做家务等都须巫公念经之后，才能进行。否则将招致天怒人怨。

四、迷信与禁忌

经常遭受各种灾害袭击的瑶民，既无力抗拒，又无法理解，便归之为是鬼怪的作弄。因之宗教迷信的迷雾，牢牢地笼罩着人们。

有道教、巫教混而为一的原始宗教。充当道公、巫公的，都认为是奉上天鬼神的意旨，传达办事的人。在担任神职之前，一般以某次患病、为被神召去授职。病愈后，便被认为已被神灵选定并传授为道公、巫公。有的人长期耳闻目濡，本来就熟悉各种迷信活动的仪式咒语；有的人在跟随老的道公、巫公为助手，经学习之后，便独立为人禳灾。因为迷信活动与人们的生命和平安密切相关，所以，每个村寨至少有一、二个巫公。如十五户的弄法屯，会“坐马”的巫公有五人。后龙乡 91 户，从事巫道的达 30 余人，由此可见巫、道迷信活动极为普遍。不过，从事巫、道活动的人，很难每求皆“灵”。若“不灵”验，人们则又换请其他的巫、道禳解。因而巫教与道教各送什么鬼，有习惯上的分工。为此每个从事巫、道的人，又不能单靠宗教迷信的收入为生，一般每年只做三、五次法事，收入有限。所以，整个山区，只有个别享有盛誉，能使病人“起死回生”的巫公二、三人，其余都不脱离农业生产。

人若生病，先请巫公来家，“入魔”附身问病。当向神灵问清了病因，便向患者讲明冲撞了什么鬼，须得如何禳解。每赶一次小鬼，主家杀鸡二只为祭品，待巫公或道公祭祀后，用供品备酒饭款待，并付酬金一角。倘患大病，经巫公问后指出所犯的鬼，就要按数杀猪宰羊为祭品，举行“坐马”仪式。除付给巫公五角至二元的酬金外，还请酒吃饭。花费达二、三十元。一次不行，则另请巫再祭二次，人们尽其所有，直到人病好或病死方止。如弄蛇屯李卜奄全家，于 1939 年因病相继死绝。全村惶惶不安，专请著名的巫公李卜公，来村“入魔”问因，以免为患，波及全村。经巫公问清系“起阴兵”，危害很大。据说：李卜奄生前打架致死的人，死者为了索命，缠住李卜奄致死。两者在阴间继续争斗。为了取消李卜奄要其子孙帮助，以至其子孙逐一死亡而至死绝。按此发展，李卜奄还将回来要同村、同族的人，到阴间助战。按此势必使村内其他人致死。为此，全屯决定举行大祭，要求双方停战。于是，便将李卜奄的遗产全部卖出，约得三十块银元，用来购卖猪四只、羊二只、鸡十五只以及香火用费等，并以七元五角礼请巫公到村，举行盛大的“坐马”祭祀，以使事态平息，村民免受波及。

由于瑶民迷信“万事有灵”，鬼灵无所不在，或附于各种物件之上，为了不致冒犯，便形成日常必须遵从的惯例，不得违犯禁忌等等，并付酬七元六角请来巫公，举行盛大的“坐马”法事，终使事态平息。

因认为“万物有灵”，到处是鬼，不能冒犯，因之，形成了种种禁忌：

不能在屋内用桐油和火油点灯，怕火烟薰着神台上的祖宗。若使祖先不快，全家就会遭灾。

因崇拜狗王，不许吃狗肉。养大的狗只有卖出。也不能吃牛肉，更不许带肉进家。据说曾有人在外偷偷吃了牛肉，不料回家后就患病。人们认为这是受到祖宗的惩罚。

已婚的妇女客人，若来到家里，被认为她身子不干净，故不得接待在神台前睡觉，只能睡在神台两旁。只有未婚的女子，才不受禁。

产妇生子满月后，外人才能入家。否则恐其将鬼带入，祸及母子。产妇未满月前，不得经过村里的土地庙前，否则会亵犯神灵。

⑤认为在外摔死被杀的人，将变为恶鬼缠人。故人人避而远之，连家属也不敢去收尸。如小岩山跌死的一个老人，经悬尝也无人愿去收尸。家属亲朋均不愿去，都怕遭山鬼缠身，危及自己生命。

⑥烧柴须固定由大门的方向送入火塘。若乱了方位，家里就会发生纠纷。烧柴要从根烧起，不然媳妇将来生子不顺，会倒生、横生难产。

⑦家里养壮的牛，不能夸好，否则牛会病死跌死。

⑧玉米未结包时，不能夸庄稼长得好，否则会致灾。

⑨玉米地里长虫，认为是天放下来的，若捉虫就更丧命，变鬼缠人。

⑩病人不能看猪生子，以防鬼去伤猪，或所生的小猪，也因之不吃奶而死。

⑪瑶族有路不拾遗的习惯，生产工具放在地里，收割的庄稼也放在村边。谁若偷盗，主人咒骂，鬼就应咒而来，予以惩罚。

因为认为鬼神支配着人祸福吉凶，形成人们的精神和经济的沉重负担。如弄罕屯罗老同，在1957年开荒时，误挖他人的坟，忧心忡忡。后身患病，他自认冲撞了鬼，但无钱请巫求神。亲友们则借鸡猪和钱米，帮他举办法事禳灾。因此，他们无时不处于鬼神的困扰之中，无力摆脱。

六、文化教育

一、教育

因贫困和山区闭塞，这里的瑶民几乎全属文盲。1935年山上曾开办过一间私塾，请来汉族的塾师，教十个学生，每人收学费一元或玉米10—30斤。课文为“三字经”，不久停办。1945年国民党一度将私塾改为小学，学生十余人，但不到一年，因经费被贪污而停办。

解放后，党和政府于1952年2月。提供全部公费，开办后龙小学。有教师一人，学生二十多人，后续增为三、四十人，以瑶话讲解汉文，深受学生欢迎。自此，瑶民才开始有了学文化的人。

二、文艺

在长期的劳动和生活中，瑶民形成了自己丰富的口头文学，辗转相传至今。其中，故事和诗歌尤为生动，有的具有历史意义，有的寓有哲理，是有价值的文化遗产。

（一）鼯鼠和斑鸟

爱吃稻谷的鼯鼠和斑鸟，十分相好。有一天又在田中遇，但田已被收割，找不到一粒谷穗。

忽然，斑鸟发现一根小木棍支撑的石板下，摆着一穗谷粒，高兴极了。但鼯鼠警惕地说：“当心，那是人设的压板，你若动谷穗。就会被压在板下的陷井里。”但斑鸟并不死心，很想碰碰运气。鼯鼠看后说：“也好，倘你真被压住，我一定设法救你。”当斑鸟拖食谷穗时，石板果然压下，堵住了陷井。鼯鼠决心救它，便在旁掘洞，救出斑鸟，还将谷穗拖出分食。

接着，他们又在不远的地方，看见另一根木棍支撑着的石板下，也摆着一穗谷粒，鼯鼠凭着经验，便想拖出谷穗分食。待它拖动谷穗时，即被石板压住，石板下并无陷井，压得它动弹不了。着急的斑鸟既不会打洞，用嘴也啄不开坚硬的石板，无可奈何地眼看着鼯鼠被压死，忍痛飞去。

所以，为人不可贪心；凡事不能只凭经验，否则就要吃亏。

(二)忠于友谊的野猫

一个善良的农民，天天在山地上垦荒，与常见的野猫相熟，也和出没的老虎、马熊交往，把他们当作自己知心的朋友。

可是，凶恶的老虎，总想找个吃农民的借口，它决定骗农民说出“要吃”两个字时，以犯讳为由，吃掉农民。这个险恶的意图被聪明的野猫知道后，它立即忠告农民：“你千万别说出‘要吃’两个字，不然就要大祸临头。”

这天，农民仍在垦地，守候他的老虎虚情假意的对他说：“天已中午，你不吃午饭吗？”农民已有防备答道：“不吃，我忘记带烟袋，不吸袋烟我就吃不下饭。”老虎催促道：“那你快去取烟袋罢！我等你来吃饭。”不多一会，农民从家里取来火枪，指着对老虎说：“这个烟管很好，抽起烟也分外香。若不抽烟，吃什么也无味。”老虎信以为真，也张口要吸烟。农民便把火枪塞进它的口里，用火绳点火。只见“嘣”的一声，老虎即被打死，滚下了山坡。

不久后，想吃农民的马熊来了，而它的意图虽被野猫识破，但已来不及告诉农民，只好在山腰向农民喊道：“我要吃你的胆。”好心的农民不解其意，好笑地回答野猫：“我的胆很苦，胆连着心，吃我的胆我就无命了。”而在旁的马熊因见野猫在旁，无从下口，只得悻悻离开。但它决心避开野猫以后下口。

又有一天，农民在山地开荒，马熊走来假惺惺地向它道好。此时远远爬在山顶的野猫闻声向农民问道：“你跟谁讲话？”马熊忙对农民说：“开个玩笑，你说和枯树说话。”农民照它的话回答后，野猫十分着急，为解救农民便喊道：“若是枯树，你用锄头敲给我看看”，马熊怕被野猫识破，便对农民说：“你敲我的背，让它瞧瞧，敲轻些！”农民轻轻敲后，野猫看着自己的朋友未醒悟，担心一场灾难就要到来，但又不敢明说，便高喊道：“我看不清，你使劲敲它的头。马熊正想躲开，而老实的农民已抡起锄头，砸在马熊的头上。马熊被打翻，滚到山角死了。

忠于友谊的野猫，见朋友脱离了危险，开心地大笑起来。

在人们社交活动中，人人会唱山歌，显示他的才智和风趣。而不会唱歌的人，被看着蠢笨。所以，凡人们节庆聚会，相互交往问答，抒情谈爱，都出口成章，相互酬答。

例一：我单身远出，
走遍了四方，
结识过多少姐妹，
换烧过无数烟袋，
从未曾与妹会面。
今天才到这里，
总算与妹相见。

例二：我俩交换手镯，

生死成了亲人。
此后永生难忘，
再也不想他人。
我见过的姑娘不少，
也对过歌，
谁也不如你。
如今有毛主席领导，
青年的婚姻才得自主，
让我们诚心倾诉，
结成幸福的伴侣。

例三。毛主席领导我瑶族，
共产党主张男女平等，
男和女都能讲话，
一起建设山区。
我们都是瑶家
 努力劳动
 欢声歌唱，
建立起深厚的感情，
手牵着手，
到区里结婚登记。

壹、概况

一、地理环境

正万乡位于上林县的西北部，东界佛子墟，西、北与马山县接壤，南临雷墟。

该乡东西阔 30 里，南北长 15 里，成半孤形状。群山峻岭穿插于其中，皆是石头山，间有一些小块斜陡的山地。群山之间，有狭隘的谷地。每年夏天有暴雨，本乡即遭水灾，九月之后雨量较少，无雨则成旱，甚至连饮水都有困难。由于本乡处在山地之中，因而村落的分布也极分散，全乡有 329 户，分住于 37 个“峒”（译音）。其中最多是内珠，有 20 户，其它的一般是四、五户，甚至有一户住在一个山头。

土壤为黄土质，适种黄豆、红薯、南瓜、芝麻、桐果等作物（解放后分得平原的水田，因而也种水稻、小麦），并富有矿藏，据初步估计，有铁矿、石煤等，给发展工业提供了可靠的资源。

二、民族及人口分布

（一）民族来源及分布

上林县的瑶族多从马山、都安、东兰等县（自治县）迁来。据瑶族群众的传说，很久以前，他们的祖先住在山东，后来才辗转迁移到都安、马山、东兰等县。由于生活困难，又搬到上林来住，而迁移到正万乡的瑶族至今已有四、五代人了。上林全县的瑶族，约有 1,230 多户，5,000 余人，散居于该县西北部及东部的四、五、六、七四个区的深山中，其中西北部七区的正万乡，居住着 1,048 人，是瑶族较大的聚居区。

根据 1958 年上半年的统计，本乡共有 329 户，1,560 人，其中瑶族 173 户，1,048 人，壮族 156 户，512 人。在本乡范围内，内珠、内结、内兰等三个峒是瑶、壮两族杂居，其余都是瑶族聚居区。

（二）民族关系

解放前，瑶、壮两族人民已有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，如瑶族人民所使用的农具三